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4月13日，书面。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27日
- 3、会议召开地址：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施军营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

董事共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5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5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5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5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5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不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5972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74,939,553.60 元。结合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及日后发展规划，2016 年度利润不分配。

议案表决结果：5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5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5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5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三、备查文件目录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